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0〕268号

关于印发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综合行政执法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170号）、省体育局、市委市政府关于信用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我局制定了《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镇街（园区）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的有关部署，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大力推进本辖区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各镇街（园区）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前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管理科”OA邮箱。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2月28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东莞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170号）、省体育局、市委市政府关于信用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劭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代 宇 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赖志华 政策法规科科长

邹 琦 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科长

杨 嘉 产业发展科科长

温小岩 资源开发科科长

余春桂 文物和博物馆科科长

黎创成 群众体育科科长

姚照林 执法一科科长

安 宁 执法二科科长

李建军 执法三科科长

吴建林 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场管理科，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我局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信用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代宇四级调研员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市场管理科全体人员。小组成员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文化市场、体育市场、旅行社导游许可，社会文物流通，文旅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荣誉评选等领域各项信用工作任务的对接、落实、创建、推进等情况。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善信用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旅游

体育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制定辖区诚信管理措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实施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以信用评价为基础，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培训管理、政府采购、评级评优评奖等活动，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按照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在信用信息产生之后，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信用东莞”、“粤易信”、政府服务网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东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双公示”等信息共享。

（三）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横向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解决信用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熟悉掌握黑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程序，按照“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工作原则，分别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市场黑名单列入、公示、推送、联合惩戒

等工作。支持和鼓励协会组织积极参与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建设，提高市场主体自我承诺制覆盖面，推进征信、评信与用信。

（四）强化实施信用信息报送制度。信用信息包括：工作制度、印发文件、工作动态、政策法规、专项整治、行政处罚、红黑榜名单等信息。各镇街（园区）要及时整理有关信用信息，总结本辖区经验做法，将符合要求的信用信息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及时跟进文化旅游体育黑名单列入和移除工作，通过全国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逐级上报黑名单管理工作信息。

（五）加强诚信文化宣传解读。加大信用建设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积极宣传我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宣传诚信典型，弘扬诚信文化，定期公开失信黑名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诚信建设有关主题日，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解读信用政策法规，普及信用知识，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和制订具体的工作措施，把信用建设

与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职人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确保信用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推进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加强效果评估。各镇街（园区）要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体系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建设评价体系，定期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本辖区市场信用建设情况，并提出有关意见建议。